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43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昌佑

0000000000000000

住○○市○○區○○里0鄰○○路000巷0
弄00號0樓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度毒偵字第1754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
刑，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113年審易字第1640號）逕以簡易
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謝昌佑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外，並
補充如下：

(一) 犯罪事實：

第6行：於113年4月21日晚間，在臺北市萬華區青年公園
內，以燒烤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二) 證據名稱：

1、被告於本院訊問期日之自白。

2、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401號不起訴處
分書。

二、論罪科刑：

(一) 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
定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施用、持有，又觀察、勒戒或
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
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

01 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
02 例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918號裁定觀察勒戒，
03 經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1年6月9日
04 釋放出所，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
05 緝字第40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06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
07 後3年內之113年4月21日晚間，再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
08 安非他命犯行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09 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於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
10 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
11 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
13 分別經觀察勒戒處遇措施，及判處徒刑確定，經勒戒完畢
14 釋放後，猶未認清毒品戕害身心之惡，未徹底戒絕毒癮，
15 再度施用足以導致精神障礙及生命危險具成癮性第二級毒
16 品甲基安非他命，被告所為除為對自我身心健康之戕害
17 外，並對社會公共秩序具有不良影響，並審酌被告本件犯
18 行之犯罪動機、目的，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及其所陳
19 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0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
22 判決如主文。

2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5 本案經檢察官鄧巧羚提起公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7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程克琳

2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記官 林志忠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31 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附件

0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3年度毒偵字第1754號
07 被 告 謝昌佑 男 36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8 住○○市○○區○○路000巷0弄00
09 號 2樓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2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謝昌佑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
15 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6月9日執行完畢釋放
16 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401號為不起訴處
17 分確定。詎猶未戒除毒癮，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
18 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4月22日14
19 時19分許為警採尿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點，
20 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
21 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經警採驗其尿液後而查
22 獲上情。

23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有被告謝昌佑之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
26 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
27 份有限公司113年2月10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
28 號：0000000U0482號）等在卷足憑，被告犯嫌堪以認定。又
29 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
30 毒品之傾向，於111年6月9日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

01 度毒偵字第401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是被告於觀察、
02 勒戒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堪
03 予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5 二級毒品罪嫌。

06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07 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11 檢 察 官 鄧巧羚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